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五／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鎮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鄒展彤女士

鍾浩然先生

虞萃韻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陳國雄先生

歐陽偉明先生

曾嘉文女士

芮明德先生

莊國偉先生

李培生先生

王順平先生

江德成先生

容志威先生

戴子欣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技術經理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第2B及第8項議程

鄧惠嫻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洪劍威先生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陸建建先生 海事主任／貨物裝卸1 海事處

討論第2F項議程

關民灝先生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建築署聘任顧問
吳司頌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4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2H項議程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I項議程

何偉達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3項議程

馮家煒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 渠務署
陳家賢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12 渠務署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渠務署聘任顧問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7項議程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10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文裕明議員，MH

林發耿議員，MH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把上次會議記錄分發予各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建議，請秘書報告有關修訂建議。

4. 秘書報告，主席建議修訂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如下：

(1) 第 129 段：在第三行（…與參加者的溝通作出檢討）後增加“他表示，他同意可以就攝影師的態度進行商討，但不拍攝穿著比堅尼泳裝人士的決定則沒有討論空間。他認為其他人不應強迫小組作出檢討，小組之事情是由他決定的。”

5. 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0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6.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7.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下稱“警民關係主任”）鄧惠嫻女士；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下稱“社區聯絡主任”）洪劍威先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會由每月三次增至五次。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的十次聯合行動中，期間未有發現物件阻街及阻礙清掃。該署會繼續打擊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9.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報告，該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德華街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作出 234 宗及 219 宗票控。該處會繼續對違例停泊的車輛進行票控。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發現德華街仍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部分地點仍有鐵枝阻街。他認同部門增加行動次數，並要求部門在有需要時增加行動次數。他表示在聯合行動進行期間情況有所改善，但當行動完結後又故態復萌，情況未如理想。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積極與其他部門檢討行動次數及有關策略，聯合行動亦會以突擊方式不定期進行。

12.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該處會繼續在有關地點對違例停泊車輛作出檢控。

1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4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改變策略，派員於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及眾安街一帶駐守，並安排人手於其他地點採取突擊行動。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分別於眾安街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沙咀道及大河道發出合共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檢走五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於路德圍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大河道及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天橋和南豐中心連接路德圍的天橋合共檢走 19 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

16.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可在南豐中心連接路德圍的天橋採取檢控行動，以提高阻嚇力。

1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補充，除荃豐中心及眾安街一帶外，該署會在愉景新城和南豐中心等地點採用新策略，以改善有關情況。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8.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C)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19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1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
- (2) 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1 陸建建先生；以及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20.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現時的《特許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約滿。屆時，海事處會按需要適時地展開下次裝卸區檢討。該處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未有向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RC 27 營運商，因噪音超過 70 分貝而發出口頭警告。若該泊位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該處職員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及要求操作員降低速度以減少聲浪造成滋擾。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約上午十時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約下午二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量度噪音，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2. 鄒秉恬議員要求海事處在海濱花園的卸貨區合約即將到期時進行檢討，考慮把重型廢鐵轉移至遠離民居的卸貨區進行裝卸。

(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7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

合作

23.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4. 代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提問。
2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現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並會在整合不同計劃後向委員會匯報。
26.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處已向環保署轉交收集所得的反對意見，現正待環保署回覆。
27.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對環保署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未有放棄相關環保回收計劃表示不滿，希望環保署考慮是否仍要與民意相背，堅持推行該計劃。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她會把委員會的意見轉交相關人士跟進。
2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E)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8 至 31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3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工程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在雙仙灣及龍如路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會在計劃實施後進行檢討。
32. 主席表示，他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工程的進度過慢，要求食環署加快進行工程。
3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留意工程的進度。

(F)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68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3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關民灝先生；以及
 - (2) 食環署行政主任（策劃）4（下稱“行政主任”）吳司頌女士。
35.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報告，德華街公園公廁翻新布局選擇一及選擇二詳情如下：
- (1) 現時德華街公園公廁的女廁有 11 個廁格、6 個洗手盤、一部乾手機及一塊育嬰

板，男廁則有 4 個洗手盤、7 個廁格及 11 個尿廁，但洗手盤的數量未符合食環署設計指引的要求；

- (2) 翻新後的設計將會增加洗手盤的數量；
- (3) 選擇一翻新後，女廁會有 11 個廁格，男廁則會有 5 個廁格及 10 個尿廁，亦會按食環署每兩個潔具提供一個洗手盆的指引提供相應的洗手盆數量；
- (4) 更新無障礙廁所以符合現時法例，女廁及男廁將各有一個值勤室；
- (5) 女廁將會提供兩個較寬闊及適合長者使用的廁格，另有一個廁格會設置供兒童使用的座廁，還一個廁格會加添供幼兒使用的座椅；
- (6) 男廁將會提供一個較寬闊及適合長者使用的廁格，另有一個廁格會加添供幼兒使用的座椅，而 10 個尿廁中有一個為較寬闊的無障礙尿廁；
- (7) 選擇二會較接近現時公廁廁格和尿廁的數量，女廁有 11 個廁格，但洗手盆的數量會較現時少一個。男廁則有 5 個洗手盆、7 個廁格及 11 個尿廁，但洗手盆的數量仍較食環署的設計指示少；以及
- (8) 女廁將會提供兩個較寬闊及適合長者使用的廁格，男廁則會提供一個廁格。

3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德華街公園公廁的人流較多，該署曾就德華街公園公廁進行使用率調查，這項調查分別於一個工作天及一個星期日由早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半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工作天內女廁及男廁的使用者數目分別為 1 321 人及 2 596 人；在星期日，女廁及男廁的使用者數目則為 2 161 人及 3 851 人。此外，使用者間中需排隊等候，但情況不算嚴重。該署建設採用維持廁格數量的選擇二為翻新後的設計。

3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先考慮維持廁格的數量以滿足需求（羅少傑議員）；
- (2) 建議女廁採用選擇一的設計，男廁採用選擇二的設計，並把選擇二男廁內的值勤室改為無障礙廁所，以及把現有无障礙廁所的空間撥給女廁（羅少傑議員）；
- (3) 認為可把值勤室及無障礙廁所互調，以增加廁所內設施的數目而無需改動結構（羅少傑議員）；
- (4) 選擇一男廁的洗手盆設計不理想，使用通道盡頭的洗手盆較為不方便（伍顯龍議員）；
- (5) 選擇二女廁的洗手盆數量會減少一個，希望可縮減值勤室的面積或改動結構，從而增加女廁廁格及洗手盆的數量（伍顯龍議員）；
- (6) 選擇二男廁的部分尿廁成直角排列會造成使用上不便，建議採用選擇一尿廁的平排設計（譚凱邦議員）；
- (7) 建議女廁採用選擇一的設計，男廁採用選擇二的設計。選擇一女廁的設計較利便輪椅使用者並可維持 11 個廁格，而且選擇一男廁洗手盆與尿廁的分布不理想，因此認為選擇二的設計較為適合（主席）；以及
- (8) 介紹洗手盆、視液機及乾手機的一站式鏡櫃型的設計，希望食環署考慮引入類似設施（副主席）。

38.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回應如下：
- (1) 暫時在市場上發現兩款三合一設計的產品，屬同一品牌，分別為掛牆式及座枱式，兩款乾手機均可提供每秒 105 米的吹風功能。建築署及食環署會考慮相關建議；以及
 - (2) 女廁採用選擇一的設計而男廁採用選擇二的設計的建議會令男廁沒有值勤室。因男廁的使用量較多，欠缺值勤室可能令可提供服務變得有限，但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39. 食環署行政主任補充如下：
- (1) 建築署正從技術性層面研究三合一設計。該署聯同建築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將討論在公廁採用有關產品的可行性；
 - (2)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潔淨組較早時表示女廁及男廁共設有一個值勤室亦可以足夠提供服務；以及
 - (3) 現時建議的設計佈局男女廁各有兩部乾手機為符合該署最新訂下的設計指引。
4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因洗手盆、視液機及乾手機的一站式鏡櫃型的設計可能會造成擠迫，因此反對採取有關設計（葛兆源議員）；
 - (2) 建議在選擇一的無障礙廁所加入家庭式廁所的設計（林婉濱議員）；
 - (3) 認為選擇一的女廁設計會令廁所外的人看到在女廁內洗手的使用者，建議在值勤室另設入口取代原來入口，以解決私隱問題及增加洗手盆的數目（古揚邦議員）；
 - (4) 行人在街上可看到選擇一女廁的部分洗手盆，建議在通道增加彎道以遮擋視線（伍顯龍議員）；以及
 - (5) 建議選擇二原先的入口封閉及縮減值勤室的面積，把女廁入口改在值勤室旁的新增通道，便可解決私隱問題及增加洗手盆或廁格的數目（伍顯龍議員）。
41.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回應，他要先研究在值勤室另設入口取代原來入口的建議會否牽涉結構牆及建議的可行性。
42.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選擇二男廁的設計，但對兩個選擇下的女廁設計則有不同的意見。他希望食環署及建築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使用立體圖等科技協助講解。
- (G)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39 段：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43.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4.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H)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1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4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下稱“環境保護主任”）梁祖成先生。此外，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6.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委員及環宇海灣業主委員會協助下，曾派員到環宇海灣的住戶單位內量度噪音。結果顯示，固定窗戶所達到的減音效能超過 30 分貝(A)，能為住戶提供所需的保護，以及在背向荃灣路的通風窗戶所量度到的噪音聲級亦顯示沒有超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交通噪音規劃標準。

(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 48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47.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8.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技術經理芮明德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何偉達先生。

49.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討論施工期間的封路措施及改善交通安排的臨時交通聯絡小組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由於運輸署及警務處對工程的封路措施有保留，因此需在改善封路及交通改道的安排後再與警務處舉行會議討論，下次會議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舉行。當運輸署及警務處接納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後，便會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提交有關方案，以便討論。街市、附近商戶及管理公司、的士及小巴商會等大部分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

5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否收到反對意見（鄒秉恬議員）；以及
- (2) 詢問是否可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的交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代主席）。

51.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回應，至今尚未接獲商戶或商會反對有關工程。在臨時交通安排設計完成後，便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諮詢交運會的意見。

5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J)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9 至 53 段：要求於荃灣區全面增設滅蚊裝置

5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下稱“副房屋事務經理”）王順平先生；
- (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以及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歐陽偉明先生。

另外，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4.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表示，石圍角邨及象山邨內現有滅蚊裝置安裝在大廈出入口位置，該署會繼續在邨內加強滅蚊工作及進行源頭滅蚊。此外，負責各屋邨經理會恆常每兩個月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開會，商討邨內的清潔衛生事宜，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當區區議員及各座大廈互助委員會代表，可按屋邨的實際需要時再考慮在合適地點增設滅蚊裝置。

5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繼續實施恆常滅蚊措施，並會檢視及考慮在合適地點增設滅蚊裝置。

5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由於滅蚊裝置的功效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只適宜放置於室內或出入口等人口密集的地點。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K)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4 段：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58.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9. 委員會同意運輸署提出增設風扇的建議。

(L)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1 至 87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60.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6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發現胡亂棄置垃圾或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時，該署會按現行法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合共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6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就非法棄置廢物發出合共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兩張傳票。

6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請環保署交代在青山公路汀九段安裝攝錄機的執法成效。此外，青山公路汀九段沿路有數個地點經常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因此希望環保署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將會增設攝錄機的位置（副主席）；
- (2) 希望環保署可盡快在荃灣區增加攝錄機的試點，以及在決定試點位置前諮詢委員的意見（林婉濱議員）；
- (3) 荃灣區有多個非法傾倒建築廢料黑點，如荃運工業中心對出的大涌道經常發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而且長期未獲清理，詢問環保署如何界定黑點（古揚邦議員）；以及
- (4) 詢問環保署是否需要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安裝攝錄機的試點（主席）。

6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由數個部門共同制定，而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則由食環署負責監察，因此有關在汀九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的事宜，該署會將相關資訊轉交食環署；
- (2) 該署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接獲的投訴個案及巡查時的情況決定安裝攝錄機的試點，現時正計劃於大涌道、德華街及美環街安裝攝錄機；
- (3) 該署會考慮於其他地點安裝攝錄機，但因資源的考慮，故在第一階段安裝三部攝錄機；以及
- (4) 該署發出的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均為在荃灣區檢控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

6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根據投訴數字決定安裝攝錄機的位置；
- (2) 如該署在道路上發現建築廢料，便會轉介路政署跟進。如在同一地點多次發現建築廢料，該署會把案件轉交環保署，並會與環保署進行每次約二至三小時的聯合行動；以及
- (3) 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合共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屬該署單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出。

66. 主席表示，他希望環保署在會議後提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地點。

(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8 至 94 段：有關香港回收及出口廢紙事宜

67.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68.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詢問負責處理回收箱廢紙的承辦商會如何處理收集到的廢紙或雜誌紙，擔心承辦商會把這些廢紙送至堆填區。此外，他詢問內地收緊 24 種回收物料的政策是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才實施。

6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有關廢紙回收的查詢，她會向有關部門轉達。

70.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分到席。）

IV 第3項議程：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環境第 55/17-18 號文件）

7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 (1)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下稱“高級工程師”）馮家煒先生；
- (2)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下稱“工程師”）陳家賢先生；
- (3)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以及
- (4)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陸奕駿先生。

7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7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進行修復地下雨水渠工程，認為可預防可能在雨季出現的問題（陳振中議員）；
- (2) 由於工程涉及荃灣區內不同地點，認為渠務署應考慮在下午進行住宅區的工程及於晚間才在車流較多的地點進行工程，避免工程對交通造成影響（陳振中議員）；
- (3) 希望修復地下雨水渠工程可一併解決荃灣區部分渠道傳出惡臭的問題（陳振中議員）；
- (4) 歡迎渠務署進行修復地下雨水渠工程（古揚邦議員）；
- (5) 最近，享和街、大壩街及沙咀道出現污水渠淤塞令鄰近大廈受影響，詢問渠務署有何短期措施處理（古揚邦議員）；
- (6) 認為荃灣已是較舊的社區，有需要進行工程（羅少傑議員）；
- (7) 詢問文件中擬修復的渠管是否已在過往工程已完成勘察，以及渠務署計劃在西樓角路進行工程的時段，以避免影響交通（羅少傑議員）；
- (8) 詢問當工程涉及附近屋苑的污水渠時會如何處理及屋苑需如何配合（李洪波議員）；
- (9) 支持進行工程及認為渠務署採用的技術會為居民造成較少影響（林婉濱議員）；
- (10) 詢問修復喉管使用的聚酯纖維喉套會否令喉管收窄（林婉濱議員）；
- (11) 沙井經常發出惡臭，詢問渠務署在進行勘察時會否發現沙井有淤泥及會如何處理（林婉濱議員）；

- (12) 詢問渠務署為何未有修復其他地點的喉管及有否計劃在其他地點進行工程（林婉濱議員）；
- (13) 認為工程是必要的，歡迎渠務署推行工程（黃偉傑議員）；
- (14) 關注於麗城花園海興路進行的勘探工程可能會造成間歇性交通影響，並要求渠務署在計劃及在施工前與工程範圍內的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以便提醒地區人士有關工程期間的安排（黃偉傑議員）；
- (15) 工程將會勘探六公里的渠道，但只修復 800 米的喉管，詢問渠務署何時跟進其餘喉管（田北辰議員）；
- (16) 希望渠務署完成招標後，可向委員會提交荃灣區內的工程時間表，以供檢視（黃家華議員）；以及
- (17) 詢問工程的預算開支為何（主席）。

7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工程施工時只需從渠管兩端的沙井放入勘測儀器或修復物料，當勘測或修復工序完成後便可以撤走儀器，放回井蓋並完成該段渠管的工程；
- (2) 雖然工程進行期間需要圍兩端沙井附近位置的行車線或行人路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但預計只涉及一至兩天當中的兩個工作時段，而每個時段約為四至六小時，因此可以靈活安排於非繁忙時間施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3) 當該署完成諮詢後會申請撥款及招標，在聘請承辦商後按實際情況制定施工計劃，並會就計劃進一步與當區議員及持份者溝通和商討合適的施工時間；
- (4) 第一階段工程涵蓋全港 18 區，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展開至二零二二年完成；
- (5) 該署在進行勘測及修復前會先清洗渠管，清理有關渠管內的淤泥；
- (6) 該署會在完成與當區議員安排施工時間後，將時間表提交委員會檢視；
- (7) 該署根據風險評估原則，綜合考慮管道的狀況、使用期、位置及結構等因素，分階段推展渠管勘查工作，按勘測結果制定所需工作；以及
- (8) 第一階段工程會先處理結構受損並可即時進行修復的渠管，而其他渠管需按工程設計的進度及資源分配結果制定計劃的其他階段。

75.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污水渠的修復工程會盡量安排在晚上污水流量較少的時段以截流等方式進行，這不會影響附近屋苑的居民。而為渠管進行勘測不會對居民帶來影響；
- (2) 交通限制及污水流量為施工安排的重要考慮因素，工程展開前會與委員緊密溝通，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3) 第一階段工程預算費用約四億元，並會在會議後提供荃灣區內工程的工程費用。

76. 主席表示，他希望渠務署關注荃灣區內的喉管老化，但仍需與全港其他地區一同進行修復工程而導致延遲更換或修復有關喉管的情況。

V 第 4 項議程：有關飛機於深夜起飛所引起的噪音問題

（環境第 56/17-18 號文件）

7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78. 主席表示，民航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部門有責任就委員提出的議題派代表出席會議或提交回覆，希望民航處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黃家華議員）；
- (2) 梨木樹邨在某些季節會受飛機航道影響，而且由於梨木樹邨地勢較高，受飛機噪音的影響較為嚴重，有市民曾投訴在下午受到飛機噪音滋擾（黃家華議員）；
- (3) 詢問現時對航班在晚上十一時後使用較低航道的罰則為何（黃家華議員）；
- (4) 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民航處曾表示機場第三條跑道完成後在深夜時候會使用西博寮海峽的航線，現時亦有提供該航道選擇，但部門指出暫時未曾有航班使用該航線，為此詢問部門可否提早實施使用西博寮海峽的航道，以減少飛機噪音對馬灣及青龍頭等地方的居民造成影響（伍顯龍議員）；
- (5) 建議機管局及民航處提供誘因鼓勵航空公司使用配備固定半徑轉向功能導航設備的機種，以減低航道附近民居受到的噪音滋擾（田北辰議員）；
- (6) 詢問民航處在深宵時段配備固定半徑轉向功能導航設備航機的升降量及深宵時段航班升降量在五年內的改變（田北辰議員）；以及
- (7) 建議委員會向機管局及民航處發信，強烈要求派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譚凱邦議員）。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機管局及民航處發信，強烈要求派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委員的提問。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引入太陽能戶外垃圾壓實機

（環境第 57/17-18 號文件）

81.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82.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對文件中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正研究引入太陽能垃圾壓縮箱的可行性。該署認為相關機種可有效減少垃圾的體積，而且在鄉郊垃圾站試行會較為理想。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84.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正了解供應商可供採購的款式及功能，若有合適的機種，該署會考慮在戶外場地如大型公園試行。

8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現時該署轄下沒有管理垃圾箱，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8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計劃引入的太陽能垃圾壓縮箱會如何處理市民棄置煙蒂，擔心市民棄置已燃點的煙蒂會引起火災（譚凱邦議員）；
- (2) 希望食環署考慮在現時使用的垃圾箱加裝鋁盒，以便清理煙蒂及減輕清潔工人受傷的機會（譚凱邦議員）；
- (3) 支持有關建議，但擔心同一體積的垃圾遭壓縮後會增加重量，令清潔工人受傷的風險增加（古揚邦議員）；
- (4) 詢問相關機種是否耐用及在使用地點上的限制為何（林琳議員）；
- (5) 建議在膠樽使用量較大的屋苑引入相關機種（林琳議員）；
- (6) 對部門因承辦商的限制只回收第一及第二類塑膠而放棄回收其他類別表示不滿，認為在現時發泡膠可予回收的情況下，政府應探討現行招標及外判的方式（林琳議員）；
- (7) 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以檢視及研究外地的科技（田北辰議員）；
- (8) 認為市區的垃圾量較多，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的效果會更好，建議在市區試行使用（田北辰議員）；
- (9) 認同在郊區試行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可減少收集垃圾的次數，並建議在荃灣市中心如路德圍及荃灣廣場等地點試行以改善衛生情況（副主席）；
- (10) 建議部門在試行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時，研究如何處理垃圾壓縮後產生的廢水（主席）；
- (11) 建議部門增加到外地考察新技術的次數及在本地試行，以長遠改善環境衛生（主席）；以及
- (12) 希望部門考慮在荃灣區試行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主席）。

8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未決定將會使用的機種，但會考慮火警風險、市民伸手入機器會否導致受傷及維修保養等因素。有部分機種可偵測火種而同時可壓縮垃圾及滅火，另有機種可偵測有人伸手入機器內而停止運作；
- (2) 現時使用中的垃圾箱蓋的重量只有 0.7 公斤，清潔工人可選擇抹拭或傾倒等方法清理垃圾；
- (3) 有可能引入的垃圾壓縮箱可上鎖，清潔工人只需用經清潔的垃圾箱替換便可；
- (4) 該署會考慮在鄉郊試行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亦會向該署總部反映在眾安街

及荃灣廣場等人流較多的地點試行使用的建議；以及
(5) 該署總部現正積極研究引入太陽能垃圾壓縮箱，但暫時未有時間表。

8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研究引入太陽能垃圾壓縮箱的機種及試行的地點，但暫時未有時間表。

89.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現時的屋邨清潔由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因承辦商會長駐於屋邨內，隨時可找清潔人員清理堆積的垃圾，所以暫時未有迫切需要引進垃圾壓縮箱。但當政府全面推行提升有關設備及垃圾壓縮箱普及後，該署會考慮按屋邨的實際需要而採用所建議的垃圾壓縮箱。

90.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及康文署提供試行太陽能垃圾壓縮箱的時間表。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政府於歲晚期間清理荃灣區內渠口
(環境第 58/17-18 號文件)

91. 主席表示，渠務署技術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渠務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92.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93. 渠務署技術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地底渠道的維修保養，並會按資料制訂每年的定期維修計劃；
- (2) 該署會在歲晚期間加強區內巡查，並已安排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定期清洗包括亨和街及沙咀道等食肆林立的地點及後巷；
- (3) 路旁的 U 型明渠則由路政署及食環署負責保養及維修；以及
- (4) 該署已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退席。)

9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除派員清理區內行人路及後巷去水渠的垃圾及廢物外，也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清理的次數；
- (2) 當發現渠道不暢通時，該署會即時聯絡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以及
- (3) 大壩街、亨和街、沙咀道及海盛路一帶食肆及車房眾多，該署會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進行清理。

9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發現在冬季時會有枯葉積聚於渠口上，希望部門加強清理（古揚邦議員）；以

及

- (2) 理解部門在雨季時會較頻密清理渠口，但認為旱季期間會有較多枯葉，容易阻塞渠道及滋生蚊蟲，希望部門增加在旱季期間的清理次數（副主席）。

9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加強清理工作。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9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下稱“區域工程師”）莊國偉先生及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另外，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98.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99.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樹木位於荃威花園範圍內，不屬於部門管理；
- (2) 該處會按照地契條款去信荃威花園要求盡快處理有關枯樹；
- (3) 現時部門以綜合管理方式由不同部門管理各自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 (4) 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制訂的指引，該處只負責在接獲投訴或轉介後對未批租及撥用的政府土地而又未有指定部門管理的植物作出非經常性護養，包括砍伐樹木、修剪及清除雜草；
- (5) 該處在批出土地時，私人地段的承批人必須遵守地契條款；
- (6) 不同時期簽訂的地契會有不同的條款，部份地契沒有樹木保養條款。地契中沒有樹木保養條款的土地業主可以自行聘請合資格人士處理地段範圍的樹木，業主可以參考樹木辦列出的樹木管理服務承辦商或專業團體；
- (7) 如地契中列明樹木保養條款的土地業主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必須先向該處申請獲得書面同意後才可以砍伐樹木；
- (8) 在土地業主聘請的合資格承辦商評估後認為地段範圍內的樹木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土地業主可以在公眾安全的前提下進行必須的修剪或移除，並在二十一日內向該處提交包括修剪或移除的理由、工程前後的照片及所需的種植補償建議等的詳細報告；
- (9) 當發現土地業主未有遵守地契中的樹木保養條款，該處會以政府租契批租人的身份採用執行契約條款的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或釘契；
- (10) 荃威花園的地契中有樹木保養條款；
- (11) 無論地契條款中是否列出樹木保養條款，土地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土地範圍內的樹木。如土地業主因未有妥善保養土地範圍內的樹木而引致人命傷亡或損失，業主可能需要負上法律及民事責任
- (12) 當該處向承租人發出警告信後而承租人未有遵行，該處會將該警告信在土地註

冊署註冊，令公眾可以知悉該地段有產權負擔。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該處亦可運用地主的權力重收土地；以及

(13) 現時未有法例給予該處檢控承租人的權力。

10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地政處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做法，把斜坡編號的資料上載互聯網，以便委員及市民方便得悉樹木屬政府部門或私人管理（譚凱邦議員）；
- (2) 詢問地政處發出警告信及“釘契”程序的安排及所需時間（林琳議員）；
- (3) 颱風後，香港有很多樹木有倒塌危險，如因地政處發出警告信及進行“釘契”程序需時過長而未能及時糾正有關情況，這會危及行人安全，因此希望可盡快處理（林琳議員）；
- (4) 有關地點的行人較多，如發生意外地段的管理人亦需負上責任，希望地政處積極處理事件，避免意外發生（黃偉傑議員）；
- (5) 詢問現時地段管理人在處理枯樹方面的進度為何（黃偉傑議員）；
- (6) 詢問地政處何時發出警告信（主席）；
- (7) 要求地政處向提出議題的委員提供有關勸喻信的副本（林國安先生）；以及
- (8) 詢問在私人地段的樹木生長至觸及由政府管理的地段則會如何處理（鍾浩然先生）。

101.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發出警告信後會有 28 日標準期限供業權人更正違契的情況；
- (2) 該處可能需要因地契條款的詮釋尋求法律意見，之後才可發出警告信，所以該處會先發出勸喻信；
- (3) 當委員及市民發現類似情況時，可以致電 1823 將事件轉交相關地政處辨識該樹木由何部門負責及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 (4) 不論樹木屬政府或私人範圍，當情況較緊急時，消防處及警務處會即時處理；
- (5) 為免延誤處理，該處會先發出勸喻信通知業權人。如業權人未有跟進處理，該處會啟動發出警告信及釘契的程序，重收土地則為該處最後的可行措施；
- (6) 該處經常接獲有關荃灣花園的投訴，在九月時就其他地方已發出勸喻信。該處昨天才接到該處合約樹木管理組確認有關樹木地點的信件，相關勸喻信會於今天或明天發出；
- (7) 該處向荃威花園管理處發出勸喻信後會書面知會當區議員，並會研究可否將信件內容轉交第三者；
- (8) 該處會以樹木生長的地點決定由誰負責管理；以及
- (9) 政府及私人土地界線為公開資料，該處會研究是否已有網上版本。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及五十六分退席。）

102. 主席表示，由於已確定有關樹木由荃威花園管理，他期望荃威花園盡快處理，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提供協助。另外，他希望秘書處日後提供彩色會議文件，以供委員進行更有效的討論。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去處理和解決荃灣柏麗灣碼頭唱歌噪音的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103.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4.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將代表環保署，而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及社區聯絡主任將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提問。

105.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0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噪音管制條例》由該署及警務處共同執行。該署負責在建築地盤及工商業處所執行《噪音管制條例》，而警務處則負責於公眾地方執法。該署會在警務處的要求下提供技術支援。

107.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回應如下：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因進行訂明的活動而發出噪音均會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或第 5 條管制，任何人犯有關條例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
- (2) 在接獲投訴時，該處會先向報案人了解情況及確認噪音來源。在確認噪音來源後，警員會先到場作出勸喻及警告。如情況未有改善而報案人願意出庭作證，警方便會發出傳票控告有關人士；
- (3) 過去大部分噪音投訴案件在警員作出勸喻及警告後情況已有改善，無需作出檢控，但有部分案件因投訴人的個人原因未能配合警方調查及出庭作證，導致該處在檢控方面有困難；以及
- (4) 希望委員在收到投訴時向該處提供資料及協助，以便該處進行調查及成功檢控。

10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警方了解噪音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加強巡查作出勸喻。在有需要時，他願意到場協助警方調查及出庭作證（主席）；
- (2) 過往曾接獲市民就噪音作出的投訴，最近亦接獲荃灣市中心的噪音投訴個案，但經量度後未見超標。她對噪音已對市民造成實際滋擾但仍需由部門派員到場量度音量後才可執法表示困擾（林琳議員）；
- (3) 當警員在場時情況會有改善，但警員離開後噪音又故態復萌，詢問警方會否有新方法處理（林琳議員）；以及

(4) 要求警方監察荃灣區是否有給予“利是”的情況出現（林琳議員）。

109.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加強與委員及地區人士溝通，希望改善噪音滋擾的情況；以及
- (2) 理解委員提出的情況，該處會對發出噪音人士作出勸喻及警告，並希望居民願意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及出庭作證，以便該處作出檢控。

11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61/17-18 號文件）

111. 秘書介紹文件。

11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113. 主席表示，評選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2/17-18 號文件）

11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15.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1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2 052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 253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50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777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207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409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61 宗。聯辦處曾就四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25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五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17. 主席表示，從數字上可見情況有所改善，希望部門繼續努力。

1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19. 伍顯龍議員詢問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的網絡攝錄機何時開始運作，並希望食環署留意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數字有何改變及會否轉移至其他地點棄置。

1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有關工程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雙仙灣及龍如路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有關的安裝工程大約需時兩星期。該署會檢視攝錄機片段，如發現車牌等資料會按相關法例作出檢控，並會參考棄置垃圾的模式安排人手採取執法行動。該署會監察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的檢控數字，以繼續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環境第 63/17-18 號文件）

1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共接獲 116 宗投訴。該署在上述期間進行了 888 次巡查，以及就未有妥善處理化學廢物作出兩次檢控。

XIII 第 12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64/17-18 號文件）

12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新建工程項目招標程序將近完成，工程組在完成名單內工程項目招標程序後，會將餘款撥入維修工程，以進行其他維修工程項目，善用撥款。

123. 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XIV 第 13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5/17-18 號文件）

124. 秘書介紹文件。

125.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3,500.00

XV 第 14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4/17-18 號文件)

12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鑽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27.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28.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29.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八香港花展暨攤位 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 服務中心	14,000.00

13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XVI 第 1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31.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的“「6 綠無窮」環保工作坊”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活動透過教授居民如何以廚餘製作環保菜式，讓他們了解廚餘對環境改善的重要性，學習珍惜食物，培養環保的習慣。而小組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的“環保夢工場”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工作坊、舊書交換、參觀環境資源回收中心及植物及昆蟲考察等活動，讓參加者了解香港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保育的重要性，推動大眾參與保育行動。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惜物回收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月四日舉行，活動透過探訪環保概念或環保工業的機構，讓居民了解環保工作，以及舉辦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藉此宣揚以“珍惜資源循環再用，增強環保教育愛惜家園”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環保工作及增強惜物的意識，共建環保城市。此外，小組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的“綠色石圍角”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旨在深化荃灣居民對“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的概念，以教學、實踐及參與的形式，把有關概念融入居民的社區及日常生活中。另外，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4,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八香港

花展暨攤位遊戲”，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並透過參與由康文署於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在場內設置一個以“小花放”為主題的攤位遊戲，透過教育與娛樂，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32.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7”，其中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舉行，活動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3.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活動為荃灣區鄉郊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渠道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及提高村民清潔香港的意識。

(D)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

134.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來年的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措施。二零一八年荃灣年宵市場將會與環保觸覺試行綠色年宵，年宵市場會設有諮詢中心，提供綠色年宵的建議。年宵市場的入口會設有購物袋共享點，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來年亦會試行物資轉贈計劃，設立資源共享區讓市民可以取走合適物品。希望可以透過舉行綠色年宵，加強環保活動的社區參與，善用剩餘物資，減少使用膠袋及推廣乾淨回收。環保觸覺已發信邀請委員、學校及商場協助收集購物袋，在年宵市場期間供市民取用。

135. 主席表示，他要求環保觸覺在荃灣年宵市場結束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檢討活動的成效。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3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67/17-18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8/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9/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70/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二零一八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71/17-18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二零一八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72/17-18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III 會議結束

1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1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